2022年“乡镇站所”改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农村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意见》，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建立“以钱养事”新机制加强农村公益性府服务的试行意见》，县级财政将农村公益性事业服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具体标准为：种植每亩不低于1元，畜牧防疫每户不低于2元，文化体育每人不低于0.5元，计生、广播、水产、农机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实际安排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项目申报资金108.36万元，共批复资金105.4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建立完善的“以钱养事”新机制，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、服务行为社会化、服务形式多样化，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、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，强化政府提供农村公益性服务的责任，遵循社会化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，实行“政府采购，花钱买服务”的办法，增强活力，提高农村公益性服务质量和效率，确保得到农民认可，确保农民受益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、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2年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资金计划安排108.36万元，资金实际到位105.4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97%。资金到位及时，配套资金筹措能力较好。

2、资金使用。

2022年县预算安排簰洲湾镇“以钱养事”经费108.36万元。其中：农业技术服务38.21万元，畜牧技术服务40.04万元，文化体育服务11.35万元，计划生育服务7.95万元，广电服务9.56万元，政法维稳经费10.81万元，政法实际拨付到镇7.9万元。由于广电服务不是拨付到我镇，我镇资金实际到位105.45万元，我镇实际支付各服务中心养事经费97.55元，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服务人员的劳务费，一、二、三季度每季预拨20%，第四季度和剩下的40%年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到位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养事经费全部实行合同管理，年初由镇政府申报立项，主管局审核，县综改办批准后实施，各服务中心按批准的方案要求组织实施，项目完成后由综改办、主管局和镇人民政府考核验收，按考核结果支付经费。

**三、目标完成情况**

各服务中心按照合同目标完成任务工作量，农村公益性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，村组干部满意度95%以上。

**四、项目效益情况**

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，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。政府服务农民的职能通过“以钱养事”新机制得以充分发挥。

**五、问题及建议**

（一）相关建议。

建议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。